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9日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华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戴云帆减持股份的通知。戴云帆先生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人民币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戴云帆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29日	30.50	510,000	0.13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戴云帆	合计持有股份	2,073,116	0.54	1,563,116	0.4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8,279	0.13	8,279	0.00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54,837	0.41	1,554,837	0.41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对其所购股份进行管理。

2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3、本次减持系股东个人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代为履行披露业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股东减持股份告知文件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